

104100201 有關「TW」商標異議事件(商標法§290101、§300108) (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行商訴字第 38 號行政判決)

爭點：「TW」是否為產地說明或有致公眾誤認商品/服務源自於臺灣地區？

系爭商標圖樣：



系爭商品：

第 30 類：「茶，紅茶；半發酵茶…調味用肉汁」商品。

第 32 類：「啤酒；礦泉水及汽水…製作飲料用咖啡調味糖漿」商品。

第 43 類：「餐廳及咖啡廳服務…提供餐飲服務」商品。

相關法條：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0 條第 1 項第 8 款

案情說明

原告英屬維京群島商·捷榮國際有限公司(即商標權人)前於民國 101 年間以「TW」商標，指定使用於第 30、32、43 類商品及服務申請註冊，取得註冊第 1559277 號商標(下稱系爭商標)，權利期間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嗣參加人(即異議人)以系爭商標之註冊有違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及第 30 條第 1 項第 8 款等規定，對之提出異議。案經智慧局審查，核認系爭商標之註冊並未違反前揭規定，以 103 年 7 月 8 日中台異字第 1020282 號商標異議審定書為異議不成立之行政處分。參加人不服提起訴願，嗣經被告(即經濟部)於 104 年 1 月 30 日以經訴字第 10406301400 號為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行政處分。原告不服，遂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判決要旨

智慧財產法院於 104 年 8 月 27 日以 104 年度行商訴字第 38 號行政判決為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一、「TW」英文字母給予國內相關消費者之認知及印象，可直接聯想為臺灣地區之意。參諸原告之商品或相關服務有源自臺灣地區，並指定使用於第 30 類、第 32 類之商品及第 43 類之服務時，相關消費者會理解成「TW」係描述商品或服務特性之說明性文字，其與臺灣地區具關聯性。因系爭商標圖樣「TW」為指定商品或服務之原料或產地等說明，商標圖樣有其固有涵義，其涵義與使用該圖樣之商品或服務有關，社會大眾均得使用，用以描述其所生產之商

品或提供之服務。倘賦予特定者有排他專屬權，將致競爭同業於交易過程，無法使用「TW」標識說明商品或服務之原料或產地特性，造成市場之不公平競爭。準此，益徵系爭商標不具識別性，違反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。

二、查參加人提出之異議附件 2，所示維基百科檢索「.tw」網頁查詢資料可知，「.tw」為臺灣國碼頂級網域名稱。而訴願卷證 1，所示維基百科有關「ISO 3166-1」標準國家代碼之介紹，臺灣之二位字母代碼為「TW」。參諸近年網路發達，小寫「tw」代表臺灣之網域名稱，已為國人所普遍知悉之常識。準此，足認系爭商標於 102 年 1 月 1 日註冊時，「TW」已予國內相關消費者之認知及印象，可直接聯想至具有「臺灣」涵義。自系爭商標之構成圖樣，直接客觀自商標文字整體之外觀、觀念或讀音等因素判斷，系爭商標給予相關消費者之印象，易使相關消費者誤認誤信商品之產地、販售地，或服務之提供地為臺灣地區。